# F9W

# 全球人壽 美利12

## 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 短年期繳，終身保障

躉/2年期繳費，壽險終身保障，
滿足保障需求。

### 美元收付，多元配置

外幣資產配置，
滿足多元規劃需求。

### 增值享利，自由運用

年年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
彈性選擇給付方式。

### 分期給付，讓愛永在

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
讓保險守護摯愛的下一代。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 | |
|---|---|
| 商　品　名　稱 | 全球人壽美利12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
| 備查日期及文號 | 115年6月1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50601026號 |
| 給　付　項　目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

- 本商品幣別：美元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全球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欲詳細瞭解本商品銷售之其他應注意事項及全球人壽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全球人壽服務據點或至網址www.transglobe.com.tw查詢，並請參閱本簡介末頁之注意事項。

## 範例說明

40歲男性，投保「全球人壽美利12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 投保金額：100萬美元
- 年繳標準保險費131,600美元
- 繳費年期/繳別：2年期/年繳
- 年繳應繳保險費126,385美元(享2.5%高保額與1.5%金融機構轉帳保費折讓後)
-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 至110歲可領回祝壽保險金1,161,949美元

(單位:美元)

| 保單年度末 | 保險年齡 | 累積應繳保險費 | 基本保險金額 | | 假設宣告利率 4.35% | | | |
|---|---|---|---|---|---|---|---|---|
| | | | 保單價值準備金 |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 增值回饋分享金 | 總保險金額(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 | |
| | | | | | | 保單價值準備金 |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 解約金 |
| 1 | 40 | 126,385 | 94,227 | 169,609 | 1,979 | 96,206 | 172,775 | 72,649 |
| 2 | 41 | 252,770 | 216,907 | 347,051 | 4,597 | 223,526 | 357,641 | 169,299 |
| 3 | 42 | 252,770 | 220,647 | 1,000,000 | 4,775 | 232,155 | 1,052,156 | 188,026 |
| 4 | 43 | 252,770 | 224,354 | 1,000,000 | 4,957 | 241,012 | 1,074,251 | 207,359 |
| 5 | 44 | 252,770 | 228,019 | 1,000,000 | 5,144 | 250,094 | 1,096,811 | 227,292 |
| 6 | 45 | 252,770 | 231,641 | 1,000,000 | 5,335 | 259,401 | 1,119,842 | 257,085 |
| 7 | 46 | 252,770 | 235,259 | 980,000 | 5,532 | 268,985 | 1,120,490 | 268,985 |
| 8 | 47 | 252,770 | 238,874 | 960,400 | 5,735 | 278,853 | 1,121,137 | 278,853 |
| 9 | 48 | 252,770 | 242,480 | 941,200 | 5,944 | 289,007 | 1,121,796 | 289,007 |
| 10 | 49 | 252,770 | 246,079 | 922,400 | 6,160 | 299,456 | 1,122,479 | 299,456 |
| 30 | 69 | 252,770 | 314,972 | 615,700 | 11,946 | 580,826 | 1,135,385 | 580,826 |
| 50 | 89 | 252,770 | 328,004 | 410,800 | 18,852 | 916,574 | 1,147,940 | 916,574 |
| 70 | 109 | 252,770 | 274,400 | 274,400 | 23,899 | 1,161,949 | 1,161,949 | 1,161,949 |

註
- 上表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包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數值且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相關數值為次一保單年度初之金額。
- 本範例之宣告利率為假設值，實際宣告利率依全球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變動。
- 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本商品各年度之宣告利率以4.35%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試算結果。
-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波動，並依全球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除保單條款另有規定外，全球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本商品於部分保單年度有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逐年遞減之特性，當宣告利率低於一定水準時，可能會發生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保障下降而低於基本保險金額，造成不如預期之情形。**
- **「宣告利率」係指全球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與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全球人壽將參考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及市場利率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本契約之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全球人壽網站。**

## 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選擇權說明

在契約有效期間內皆可以提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分期定額給付申請，讓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可以分期領取，而且尚未領取的金額會以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計息，滿足遺族照顧的需求，讓保險守護摯愛的下一代。

每一受益人每年給付金額最低為 4 千美元，
但若計算後指定保險金低於 4 千美元時，全球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該受益人。

因採定額給付方式，最後一期給付金額會包含不足一期應給付金額。

## 投保規則(以下內容為投保規則摘要，詳細內容請以全球人壽最新版新契約投保規則為準)

1.保險期間：終身（至110歲）
2.繳費年期／投保年齡：躉繳(0歲~80歲)、二年期(0歲~78歲)
3.投保限額：

※投保金額以1,000美元為增加單位

| 投保年齡 | 最低保額 | 累積最高保額 |
|---|---|---|
| 0 歲～未滿 15 足歲 | 1.5 萬美元 | 600 萬美元 |
| 15 足歲（含）以上 | 3 萬美元 | |

4.繳別：躉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須繳付2個月保險費)。
5.繳費方式：
- 自行繳納(匯款)：限匯入全球人壽外幣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
- 金融機構轉帳：填寫保險費付款授權書，限授權全球人壽外幣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

6.保費折讓：
- 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享有1.5%之保費折讓(躉繳不適用)。
- 首期選擇自行繳納(匯款)且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享有1.5%之保費折讓。
- 高保額保費折讓：

| 單張保額 | 保費折讓 |
|---|---|
| 15 萬美元～29.9 萬美元 | 0.5% |
| 30 萬美元～59.9 萬美元 | 1.0% |
| 60 萬美元～99.9 萬美元 | 2.0% |
| 100 萬美元（含）以上 | 2.5% |

## 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一覽表

| 費用負擔對象／收取費用之銀行／匯款項目 | 匯款相關費用 | | |
|---|---|---|---|
| | 匯款銀行 | 中間行 | 收款銀行 |
| 1.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費及利息、補繳短繳保險費或返還保險單借款本息<br>2.受益人歸還保險金 | 要保人/受益人 | 要保人/受益人 | 全球人壽 |
| 1.全球人壽給付各項保險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或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br>2.全球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br>3.全球人壽償付解約金<br>4.全球人壽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br>5.全球人壽交付保險單借款 | 全球人壽 | 全球人壽 | 要保人/受益人 |

註：下列情形，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全球人壽負擔。
1.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全球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
2.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全球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
3. 因投保年齡錯誤可歸責於全球人壽致全球人壽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4. 因投保年齡錯誤可歸責於全球人壽致要保人或受益人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5. 因全球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

## 各年度末解約金對累積保費加計利息之相對比率

(以繳費年期2年為例)

| 保單年度 | 5歲 | | 35歲 | | 65歲 | |
|---|---|---|---|---|---|---|
|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 1 | 51% | 49% | 53% | 52% | 53% | 53% |
| 2 | 58% | 56% | 60% | 59% | 61% | 60% |
| 3 | 62% | 60% | 64% | 64% | 65% | 64% |
| 4 | 66% | 64% | 68% | 68% | 68% | 68% |
| 5 | 70% | 68% | 72% | 72% | 72% | 72% |
| 10 | 79% | 77% | 80% | 80% | 76% | 78% |
| 15 | 80% | 78% | 79% | 81% | 71% | 75% |
| 20 | 80% | 79% | 78% | 81% | 66% | 71% |

1.上表係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附件三」辦理，利率為1.75%。
2.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3.上表係以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各項數值計算而得。

## 保險範圍(以下內容為商品摘要，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1.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全球人壽按其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基礎各自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後，依其加總後之總和給付，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基本保險金額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計算方式為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

一、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係數。

二、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三、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保險費總和。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計算方式為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

一、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係數。

二、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三、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保險費總和。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球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者，仍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約定給付分期定額保險金[註]。

註 自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起，全球人壽依約定於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與分期定額給付年度週年日給付分期定額保險金予受益人。全球人壽將給付至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給付完畢為止，如留有不足一期應給付金額者，全球人壽將與當期給付金額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額保險金的給付約定即行終止。

**2.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屆滿期日仍生存者，全球人壽按滿期日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基礎各自計算祝壽保險金後，依其加總後之總和給付。

◆基本保險金額之祝壽保險金計算方式為下列兩款金額之較大者：

一、保險年齡一百零九歲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險費總和。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祝壽保險金計算方式為下列兩款金額之較大者：

一、保險年齡一百零九歲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險費總和。

◆全球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3.增值回饋分享金**

◆全球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下列方式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第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按本契約生效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25%)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二、第二保單週年日起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按前一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25%)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註：「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全球人壽依前項方式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預定利率，則該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零。

◆全球人壽依下列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全球人壽依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所選擇「購買增額繳清 保險」或「抵繳應繳保險費」二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且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全球人壽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為前述二種給付方式之一。

二、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全球人壽依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如有申請變更則為最近一次申請變更時)，所選擇之「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儲存生息」或「匯款給付」三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註：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全球人壽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者，增值回饋分享金僅得採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純保險費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 注 意 事 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且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5.87%，最低17.37%；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全球人壽服務據點/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或網站(網址：www.transglob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如欲瞭解全球人壽公開資訊說明，可親洽服務據點或網站查詢。

2.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給付金額。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質課稅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3.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能摘錄要點。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包括保險給付之相關條件、限制等)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4.本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詳細保障範圍及條件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5.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6.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承擔本商品幣別(美元)所生之風險如下：(1)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本商品幣別為之，未來若兌換他種貨幣時，將因時間及匯率不同而產生匯兌差異。(2)政治風險：本商品幣別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影響。(3)經濟變動風險：本商品幣別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影響。

7.本保險商品由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玉山銀行僅係推介招攬。

8.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9.本商品經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本商品簡介係由全球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玉山服務網
玉山銀行網站：www.esunbank.com.tw　玉山客服專線：02-2182-1313

全壽行宣A115139(FID備查2)(金融友善版)